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注函有关问题的专项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由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ST 工智）转来的《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3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关注函中需要亚太所说明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3. 结合亚太所本次审计工作计划、专业人员配备、目前实际进展等情况，说明亚太所是否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及财务风险、是否有充足时间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与内部控制、是否有充足时间审慎设计与执行审计程序、是否已做好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工作。

回复：

亚太所针对本次审计工作在项目承接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沟通、风险评估、独立性调查等程序，已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涉及的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充分了解了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与财务风险。

亚太所已组织派出由 15 人组成的审计项目组，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审工作。本次项目组成员半数以上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已进驻公司现场进行审计前期准备工作，后续会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调配、增加人员，以确保有充足的人员和时间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与内部控制，并审慎设计与执

行审计程序，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完成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亚太所针对公司本次年审工作已制定详细审计工作计划。具体包括：

一、计划工作阶段，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

(1) 了解公司及公司环境，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以及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包括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等；(2) 针对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考虑确定总体应对措施，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相应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二、实施工作阶段，实施审计程序并完成现场二级复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

(1) 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实施内控测试程序；

(2) 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对存货、固定资产、现金等实物资产进行监盘；对重要科目及事项进行函证；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进行穿透测试；对公司存货或部分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存货等重要科目进行审核；对公司其他科目进行审核；对公司的投融资事项进行审核；对公司重要科目进行截止性测试；执行分析性程序。

(3) 对公司涉及的法律诉讼与索赔、抵押、担保等或有事项进行审核；对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关联披露进行审核；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期后事项。同时，未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错报事项，会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调整，必要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并考虑错报事项对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

三、完成工作阶段，完成报告初稿编制及内部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

亚太所就公司管理层诚信、与公司在重大会计、审计意见是否存在分歧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情况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电话沟通，已向天衡所发出书面沟通函，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我们尚未收到天衡所的书面复函。亚太

所就立信开始进行公司 2023 年年报初期准备工作及后期无法承接原因与立信会计师进行了线上沟通，正拟向立信所发出书面沟通函。

问题 4. 说明你公司存在的较多重大未决事项是否会对新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带来重大困难或障碍，是否不利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如是，说明亚太所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对存在的较多重大未决事项和亚太所进行了沟通及梳理，亚太所了解到公司存在的重大未决事项包括：

- 1、公司四家股权投资平台的对外投资，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 2、公司 2023 年度与对外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 3、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 4、公司投资中涉及业绩补偿，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公司应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履行情况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以及相关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针对上述事项，亚太所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公司四家股权投资平台的对外投资，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 (1) 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四家股权投资平台初始投资的背景和目的，获取底层被投资单位（即穿透后的最终被投资单位）的财务资料，获取平台公司投资协议、大额往来款项及大额增资意向金的资金流水、复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科目核算的完整性，并结合访谈手段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关于四家股权投资平台的处置方案及处置进展。
  - (2) 针对已经完成处置的公司：
    - 1) 获取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检查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显著不合理或显著不具备商业合理性的情况；

- 2) 获取并检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 3) 与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 了解访谈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 收购方的交易目的及商业合理性, 确认股权转让相关关键条款的真实性、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了解收购方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意愿和履约能力等;
- 4) 结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确认公司对投资的处置, 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终止确认的条件, 相关收益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并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 针对尚未完成处置的公司:

- 1) 获取公司对平台公司投资时履行的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决议、公告等, 以了解公司投资有关内部控制程序及投资业务的真实性;
- 2) 与平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平台的资金使用有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 3) 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平台的主要资金投向以及相应的交易背景;
- 4) 获取最终对外投资项目明细、报表, 分析了解其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业务存在与关联方合作、是否发生支付资金以及应收余额, 判断是否属于关联方控制或共同投资的项目, 判断关联方合作或共同投资的商业合理性。
- 5) 利用专家工作, 对股权投资平台投资的项目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审慎判断投资项目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公司 2023 年度与对外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1) 与管理层访谈, 了解公司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制定的整改方案及已执行的整改情况;

(2) 获取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过程的记录文件, 检查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是否已得到充分落实;

(3) 评价公司整改后的投资管理有关内部控制程序设计的合理性, 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3、公司涉及多项重大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 (1) 获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未决诉讼清单；
-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并与诉讼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未决诉讼清单完整性；
- (3) 与管理层及常年法律顾问访谈，了解公司未决诉讼产生的原因及进展情况，了解管理层关于未决诉讼的估计和判断；
- (4) 查阅相关历史原始文件，了解诉讼事项形成过程；
- (5) 获取未决诉讼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文书、庭审抗辩双方证据类文书（如有），对未决诉讼的详情、进展进行了解；
- (6) 利用律师专家的专业判断，评价律师专家的独立性、客观性及胜任能力，
- (7) 根据律师专家的专业判断，结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判断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4、公司投资中涉及业绩补偿，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公司应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履行情况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以及相关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 获取公司初始投资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检查其中关于业绩补偿的条款；
- (2) 获取标的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检查相关经营业绩是否触发业绩补偿条件；
-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涉诉情况，股权出质等情况，检查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检查公司经营是否出现重大异常；
- (4)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业绩承诺方的经营情况是否出现重大异常；
- (5) 与业绩承诺方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认可业绩补偿条款的真实性，是否认可触发业绩补偿的事实，以及其对业绩补偿款支付的意愿和能力；
- (6) 利用专家工作，获取对公司股权投资的估值报告；
- (7) 评价专家工作，评价专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

(8) 评价专家工作的恰当性。评价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评价评估过程中运用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评价专家评估过程中使用的重要数据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12日